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4-02177	分类:	文化交流;体裁分类、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07月18日
标题:	关于遴选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候选单位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年07月25日

## 关于遴选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候选单位的通知

各市州中医药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中医药管理局，梅河口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中医药科学院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、省肿瘤医院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医药文化，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基地的引领作用，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候选单位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已命名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满1年；
- （二）完成年度基地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符合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（2019版）》要求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申请文件，重点说明申报理由、对完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基地的任务做出承诺等。
- （二）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- （三）申报条件说明，对照申报条件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（四）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条件的必要材料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符合条件的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对照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》进行认真自评、提交申报材料；
- （二）市州中医药管理局要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对复核合格的进行汇总，填写《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7月31日前报送至我局，省直单位直接报送至我局（纸质版一式五份、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）。
- （三）我局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遴选并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赵鸿飞

电 话： 0431-80782658

电子邮箱： 184745838@qq.com。

附件：[附件 1 管理办法及基地标准、申报表.doc](#)

[附件 2 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.wps](#)

[附件 3 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.wps](#)

[附件 4 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汇总表.docx](#)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